

防伪条形码:



09912016100007455947

防伪编号: 09912016100007455947  
 报告文号: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6)048号  
 委托单位: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6-10-18  
 报备时间: 2016-10-20 17:19  
 被评估单位所在地: 乌鲁木齐市  
 签名注册评估师: 杨国斌  
 孙娟

薛培江

### 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电话: 0991-2363567  
 传 真: 0991-2363567  
 通讯地址: 乌市新华南路36号世纪百盛花苑A座1508室  
 电子 邮件: 416873695@qq.com  
 评估机构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新疆资产评估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991-2813910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xjicpa.org.cn>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鉴定项目

## 评估报告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6）048号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原告吴建娉与被告高文辉、薛培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位于乌鲁木齐市航空嘉园小区556号车位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原告吴建娉与被告高文辉、薛培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位于乌鲁木齐市航空嘉园小区556号车位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薛培江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航空嘉园小区556号车位。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原告吴建娉与被告高文辉、薛培江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位于乌鲁木齐市航空嘉园小区556号车位评估价值为5.4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5.40		
2 其中：固定资产		5.40		
3 构筑物		5.40		
4 资产总计		5.40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10月18日。